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7

##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8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34.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54.93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6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844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099.46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161.52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228.6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000.00万元，累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6.5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954.31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954.3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154.93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8.2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0,084.99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5,175.99
减：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3,000.00
加：利息收入	46.17
加：理财收入	182.58
减：手续费支出	0.11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6.57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54.31

注：本表中各数据如尾数计算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401384639706	募集资金专户	267,209.8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72784632923	募集资金专户	26,716,788.8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402684634212	募集资金专户	4,025,687.8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71484632727	募集资金专户	14,805,768.7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88384634620	募集资金专户	2,790,900.3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43532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936,711.17	活期
合计			49,543,066.9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变更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原项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和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2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根据公司客户拜访情况，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的部分潜在客户在对公司实地参观后，建议公司在开源路地块建设“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通过相对独立的建筑物布置生产线，以便公司取得客户对生产场地的认证。公司结合客户

建议及对产能布局的统筹考虑，决定将“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调整至开源路地块实施。本次变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湖路268号”调整至“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东至开源路，南、西、北至用地范围线”，变更后的项目实施地点更加接近宁波市奉化区的核心城区，便于公司吸纳优秀的研发人才、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截至2025年2月18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8.2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3,001.07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3,001.0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增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截至2025年2月18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5.2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993.93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2,993.9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增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并增加实施地点。“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东至开源路，南、西、北至用地范围线”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公司总部生产基地（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289号）。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增加公司总部生产基地（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289号），主要原因系：基于产品性能提升、产线优化、数字化改造等研发技改工作与生产经营关系密切，为提升生产端、技术端数据获取、方案优化及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沟通协作便捷性，通过增加实施地点实现研发

人员与生产端、技术端等环节物理距离拉近，便于高效地进行数据共享、产品迭代与技术开发。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12月31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度，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取得投资收益106.59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12/18	2026/1/29	1,4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9%或2.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12/19	2026/1/31	1,5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2.38%
小计				3,000.00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7月，“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76.57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留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如有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待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2.2%，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金额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2.57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承诺如有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4.03%，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节余金额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节余募集资金补流尚未完成。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详见三（五）之说明。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2025年3月5日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

2、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3月，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详见三（二）之说明。

2025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研发能力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运营后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154.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1.5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9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60.9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95.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滨海项目之子项目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否	17,574.99	9,097.14	1,790.60	5,985.20	65.79%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滨海项目之子项目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否	14,095.49	10,000.00	1,924.81	9,632.14	96.3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滨海项目之子项目医疗器械类	是	6,989.73	18.23	0.35	18.2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4. 滨海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721.23	25.21	5.27	25.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 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否	9,671.38	8,057.79	1,660.60	7,820.31	97.05%	2025年6月30日	357.78	否	否
6. 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变更后	-	3,001.07	1,537.73	1,537.73	51.24%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后	-	2,993.93	242.16	242.16	8.09%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052.82	33,193.37	7,161.52	25,260.98	76.10%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4,052.82	33,193.37	7,161.52	25,260.98	76.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是本年度于6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非完整年度，且产能利用率存在爬坡提升的过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三（二）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五）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六）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开源路项目之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滨海项目之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3,001.07	1,537.73	1537.73	51.24%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开源路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滨海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93.93	242.16	242.16	8.09%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95.00	1,779.89	1,779.89	29.69%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三(二)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